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本公司股份的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 [-] | [2,332,012] | [2,332,012] | [6.57] | [7.41]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

基於[編纂]每股

| | | | | | |
|----------|-----|-------------|-------------|--------|--------|
| 股份[編纂]港元 | [-] | [2,964,813] | [2,964,813] | [8.36] | [9.43]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2,261,000元減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799,000元及優先股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1,462,000元（此乃清算優先權所致）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是按於[編纂]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分別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佣金及預期由本集團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得出，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編纂]獎勵計劃或[編纂]僱員持股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

就[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6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匯率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編纂]估計[編纂]淨值的總和）尚未進一步調整其他優先股清盤優先權的影響，而倘優先股尚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這將減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數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354,736,724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達致（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編纂]獎勵計劃或[編纂]僱員持股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或(v)歸屬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或(vi)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886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匯率釐定。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誠如II-1所示）未經調整以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回購37,500股優先股、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加速歸屬458,335股受限制股份（統稱「後續交易」）的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強制轉換優先股屆時將會導致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股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1,462,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確認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人民幣616,743,000元。購回優先股會導致確認及應付代價人民幣516,000元。轉換優先股及購回優先股的綜合影響是會令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697,689,000元。轉換優先股亦會令附註3假設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加574,813,884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74,963,884股發行在外優先股，扣除150,000股購回股份（包括[編纂]））。此外，加速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會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1,833,340股（包括[編纂]）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編纂]股。於所有該等影響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的調整如下：

| | 於後續交易後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於後續交易後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附註5)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u>[4,029,701]</u> | <u>[4.33]</u> | <u>[4.88]</u>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u>[4,662,502]</u> | <u>[5.01]</u> | <u>[5.65]</u> |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並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虧損⁽¹⁾ 不超過人民幣4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²⁾⁽³⁾ 不超過人民幣1.32元

附註：

- (1) 編制上述虧損估計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2)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並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54,860,668股以及[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編纂]獎勵計劃或[編纂]僱員持股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或(v)歸屬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或(vi)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收取[編纂]所得款項而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3)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攤薄虧損時，鑒於其反攤薄效應，故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獎勵的購股權、未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影響。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基石藥業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基石藥業(「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4A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詳見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4A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文件)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估計每股虧損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 貴集團估計綜合虧損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該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進行該工作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標準合理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影響因素包括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